

2021年

字财 0001

1月7日转交业务科室办理

7/20

已登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预〔2021〕364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财政补助有关政策和《财政部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21〕196 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2021 年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收入请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99“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列 21004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 510“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此次下达资金为 2021 年 2 月 6 日至 6 月 30 日新冠病毒疫

苗及接种费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资金。请加快财政补助收入拨付进度，收文后迅速将2021年2月6日至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全部拨付至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医保基金运行压力较大、已先行预拨部分补助资金的统筹地区，要做好资金对账和结算工作。

附件：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医保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2月6日-6月30日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中央和省财政补助
资金

安排表（总表不发市县）



单位：万元

市州	县市区/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备注
长沙市	宁乡市	879.70	791.73	

同意
王嘉村
元12

拨：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财政专户

1671.43万元

